

特許仲裁學會 (CIArb) 介紹 ¹

撰文 | 陳希佳律師、王孟如律師、張詩芸律師

在開欄寄語中，我們分享了在離岸風電所帶來的國際仲裁風潮中，台灣律師們可以開展的業務後，下一個問題是：如何才能讓自己在這一波浪潮站穩腳步，趁勢竄起跟著業者一起發大財呢？不可諱言的，提前為自己裝配國際仲裁相關的基礎知識，取得一張廣受認可的國際專業證照，必然是吃這口飯的基本條件。本文全面且深入的介紹在業界享有盛名的特許仲裁

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簡稱 CIArb，本文以下均以 CIArb 代稱）的會員級別、訓練課程及其台灣支會，期待對替代性爭議解決有興趣的朋友們多多參與 CIArb 的活動與課程，一方面吸取專業知識，加深功力；另一方面以文會友，認識替代性爭議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ADR，本文以下均以 ADR 代稱）領域知名的國內外專家。

特許仲裁學會之會員級別及課程

CIArb 是一個總部在英國、致力於推廣、普及、發展 ADR 的全球領先非營利性專業機構。創立於 1915 年，CIArb 目前在全球共 41 個分會，超過 16,000 名有效會員，會員分布於 149 個國家，是全球最具規模、最有體系的 ADR 推廣機構。

依據 CIArb 於 2018 年舉行對全體會員的調查，高達 81% 的受訪者認為 CIArb 是設定爭議解決行業標準的領導機構，高達 92% 的受訪者表示樂意向他人推薦 CIArb

會籍²。

CIArb 提供的服務基本可分為幾大板塊：專業培訓、學術及實務研討、ADR 指南、ADR 服務以及全球 ADR 專業人員交流平台。其中最為著名也最為國際仲裁界所認可的，即為其所提供的 ADR 全系列課程。

特許仲裁學會的會員級別及要求

CIArb 的會員類別可分為個人會員以及公司會員兩種。其中，個人會員的級別，由

低至高分別為仲會員（Associate, ACI Arb）、會員（Member, MCI Arb）和資深會員（Fellow, FCI Arb）。會員的身份級別是根據其參加 CI Arb 舉辦的訓練課程並通過相關考評來評定，可以透過「仲裁」、「工程裁決（Adjudication）」及「調解」等三大途徑的訓練課程來取得各級別的會員資格，具體要求如下：

【仲裁課程】³

仲會員（Associate, ACI Arb）：

1. **途徑：**參加由 CI Arb 舉辦的「國際仲裁基礎入門課程」（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或「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Introduction to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並通過線上考試（選擇題）。

2. **課程目的：**

2.1 「國際仲裁基礎入門課程」和「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均是一天（約八小時）的課程，實務上可能在同一天進行，也可能在不同日期的二個半天進行，對於學員的背景、資格沒有任何限制。有別於級別較高的訓練課程，這兩門入門/基礎課程的進行方式均是由講師以演說方式進行授課，深入淺出地為學員們建立基礎知識體系。

2.2 「國際仲裁基礎入門課程」的授課內容涵蓋國際仲裁的一般原則、國際仲裁程序（從提起仲裁到執行仲裁判斷）的概覽性介紹、以及國際仲裁程序與其他爭議解決程序的比較等；「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則是從更宏觀的角度，提供學員們各式法院訴訟程序外多樣性紛爭解決方式（即 ADR）之一般性認識，相較於「國際仲裁基礎入門課程」，其課程內容更寬泛多元，但授課內容則較淺。

2.3 無論是參加「國際仲裁基礎入門課程」或「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學員於結訓後，如欲取得仲會員資格，均需再通過 CI Arb 線上考試。考試內容均為選擇題，主要測試學員對於八小時的授課內容是否已有基礎理解。考試滿分為 100 分，但凡能取得 55 分即為合格。

會員（Member, MCI Arb）：

1. **途徑：**參加由 CI Arb 舉辦的「Module 1 課程」或「會員加速課程」（Accelerated Route to Membership, ARM）並通過相關考評。

2. **課程目的：**

2.1 「Module 1 課程」提供學員有關國際仲裁程序要件的詳細知識，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註 1. 本文首發於《在野法潮》，作者保留首發後，將本文之全部或部分另行發表於其他報章期刊、電子媒體及 / 或收錄於專著的權利。

註 2. <https://www.ciarb.org/about-us/about/>

註 3. 仲裁課程包括「國際（international）仲裁課程」與「國內（Domestic）仲裁課程」，此「國內」係自英國的角度而言。考慮到英國國內的仲裁相關規定與本會會員的執業範圍較不相關，故本文針對「國際仲裁課程」作介紹。

(UNCITRAL Model Law)、區域仲裁法、以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為基礎，使學員們得以了解並參與此類程序。本課程同樣對於學員的背景、資格沒有任何限制，但有別於「國際仲裁基礎入門課程」，其課程內容來得更加深入，且授課方式較為特別，採取自學+導師面對面輔導方式，學員在報名並收到教材後，需在三個月內完成自主學習，CIArb 也會在這三個月期間安排三次的面對面導師輔導，為學員解說自學時遇到的困惑。完成學習後，學員還需通過三小時的閉卷筆試才能取得會員資格。筆試內容涵蓋案例分析和簡答兩種題型，滿分為 100 分，以 55 分為合格標準。

2.2 「會員加速課程」(Accelerated Route to Membership, ARM) 則是為具有一定法律專業知識背景的學員設計的加速課程。有別於耗時長達三個月的「Module 1 課程」，該課程為二日的考評課程，在課程開始前，CIArb 將一次性發放許多資料供學員閱讀及自主學習。而後在二日的考評過程中，不會

有聽講式的授課，而是將由考評委員通過互動式提問、角色扮演及筆試等方式，針對學員對國際仲裁的理解程度進行考評與評估。

「會員加速課程」僅供具有經認可的法學學位、已取得仲會員資格、或已經具有相當的國際仲裁或建設工程裁決實務經驗的人士參加。

資深會員 (Fellow, FCIArb)：

1. 途徑：(1) 參加「Module 2 課程」和「Module 3 課程」並分別通過相關考評；或 (2) 參加「資深會員加速課程」(Accelerated Route to Fellowship, ARF) 並通過考評；(3) 通過經認可機構所提供之同等課程；或 (4) 參加並通過「Diploma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課程」。不論以上哪一種途徑，均需再通過面試 (Peer Interview for Fellowship)。

2. 課程目的：

2.1 「Module 2 課程」使學員在爭議可能如何發生及解決之脈絡下，瞭解侵權行為法和契約法的相關原則。本課程同時考量英美

作者



陳希佳博士 / 律師

特許仲裁學會 (CIArb) 東亞分會台灣支會會長、資深會員 (FCIArb) 及講師；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Pinsent Masons LLP) 合夥律師暨中國區聯合負責人。希佳博士已在一百多件仲裁案件中擔任代理人、主任仲裁人、邊裁或獨任仲裁人，並且有多次在國際仲裁程序中擔任緊急仲裁人的經驗。上述包括以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進行的仲裁程序。陳博士經常在 Facebook 粉絲頁分享及評論國際與兩岸仲裁的最新發展：<https://www.facebook.com/helena.chen.arbitr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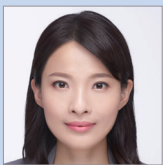


法系及大陸法系的法律原則，以提供實務工作者紮實的基礎。此外，本課程是為過往未曾學過法律且希望了解影響各不同法域之民商事糾紛之責任要件者所設計。本課程適合任何對爭議解決有興趣者，對於將來希望成為合格仲裁人者，本課程有其必要。本課程也適合來自某一法域而希望增進對較不熟悉之法域體系認識的人。與「Module 1 課程」的授課方式類似，學員在報名並收到教材後，需在六個月內完成自主學習，CIArb 也會在這六個月期間安排五次的面對面導師輔導，為學員解說自學時遇到的困惑。完成學習後，學員還需通過四小時的閉卷筆試才能取得會員資格。筆試內容涵蓋英美法系下和大陸法系下對於侵權行為及契約的處理原則，滿分為 100 分，以 55 分為合格標準。

2.2 「Module 3 課程」提供學員理解並評估證據、權衡證據並分析書狀、形成結論並撰寫出一份符合 UNCITRAL Model Law 之最終、附理由且具執行力之仲裁判斷所需之知識。本課程著重在由仲裁人定義應經仲裁決定之爭點、處理當事人提交之書狀、分析

適用法律、評估證據、應用法律到證據上、形成結論並撰寫出最終、附理由且具執行力之仲裁判斷所應遵循的程序。學員在報名並收到教材後，需在三個月內完成自主學習，CIArb 也會在這三個月期間安排三次的面對面導師輔導，為學員解說自學時遇到的困惑。完成學習後，學員需要通過「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International Award Writing Examination）」，該測驗將分為兩部分，學員將會在測驗前 10 天左右收到部分案件資料（就像開庭之前雙方會提交的書面資料一樣），供學員提前審閱判讀並準備仲裁判斷初稿，而後在正式測驗當天，學員將會收到更新的案件資料（就像開庭當天的證人筆錄等），學員需要結合兩部分資料，在四個半小時內現場完成仲裁判斷的製作，是開卷（open book）的測驗。「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滿分為 100 分，取得 70 分才算合格。

2.3 與「會員加速課程」類似，「資深會員加速課程」（Accelerated Route to Fellowship, ARF）也是專為已具備一定仲裁知識和實務經驗的學員設計的加速課程，僅供



王孟如律師

特許仲裁學會（CIArb）東亞分會台灣支會秘書長、資深會員（FCI Arb）；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主修智慧財產權法）；美國喬治城大學國際經濟貿易法學碩士；獲頒有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國際仲裁及爭端解決證書（Certificate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張詩芸律師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資深會員（FCI Arb）、合格講師及考評委員；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員論壇（ICC YAF）北亞分會代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仲裁國際中心（CAAI）、杭州仲裁委員會、杭州國際仲裁院等機構之仲裁人、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MC）的中國專家調解員，具有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認證的仲裁庭秘書資格。

(1) 已有五年以上擔任仲裁人經驗，(2) 已取得會員資格，且 (3) 已完成「Module 2 課程」或已通過「Module 2 課程」豁免考試的學員參加。該課程為三日的考評課程，學員將在課程開始前收到 CI Arb 發放及建議參考的資料，以便自主學習。三天的考評課程中，前兩天與「會員加速課程」類似，也是由考評委員通過互動式提問、角色扮演、筆試等方式，針對學員是否已有能力擔任國際仲裁的仲裁人進行考評與評估，而後第三天則是「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測驗方式與前述「Module 3 課程」的「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相近，但測驗時間縮短為 4 小時。學員需在前兩天的互動考評以及第三天的「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均取得 70 分才算合格。由於「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要求學員在限定時間內就模擬的案例撰擬一份完整的仲裁判斷，是通過率相對較低的測驗，因此，在香港及台灣，為增加學員們通過「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的通過率，東亞分會及台灣支會一般會在「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前舉辦約二小時的 Refresher Course，由講師們依據其過往評估該測驗的經驗，有重點地提示學員們常犯的錯誤。這是對應試學員的額外的協助，學員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參加此 Refresher Course。

2.4 「Arbitration 課程」為期九日的密集進階課程，目前在牛津、新加坡等地提供此課程，旨在讓學員充分了解國際商務仲裁之法律、實務和程序以及撰寫證據和仲裁判斷之步驟。本課程的考評分為二大部分：學員可以選擇僅參加第一部分考評，通過後取

得會員 (MCI Arb) 資格，也可以選擇參加第一及第二部分考評，通過後取得資深會員 (FCI Arb) 資格。第一部分的考評是 3 個小時的閉卷考試（但可以攜帶 CI Arb 指定用書），得分 55 分以上為合格；第二部分的考評與前述「Module 3 課程」的「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相同。

【建設工程裁決課程】⁴

仲會員 (Associate, ACI Arb)：

1. 途徑：參加由 CI Arb 舉辦的「建設工程裁決基礎入門課程」(Introduction to Construction Adjudication) 或「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Introduction to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並通過線上考試 (選擇題)。

2. 課程目的：

2.1 「建設工程裁決基礎入門課程」和「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均是八小時的課程，對於學員的背景、資格沒有任何限制。有別於級別較高的訓練課程，這兩門入門 / 基礎課程的進行方式均是由講師以演說方式進行授課，深入淺出地為學員們建立基礎知識體系。

2.2 「建設工程裁決基礎入門課程」的授課內容涵蓋建設工程裁決之一般性原則、建設工程裁決程序的概覽性介紹、以及建設工程裁決程序與其他爭議解決程序的比較等；「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則是從更宏觀的角度，提供學員們各式法院訴訟程序外多樣性紛爭解決方式 (即 ADR) 之一般性認識，相較於「建設工程裁決基礎入門

課程」，其課程內容更寬泛多元，但授課內容則較淺。

2.3 無論是參加「建設工程裁決基礎入門課程」或「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學員於結訓後，如欲取得仲會員資格，均需再通過 CIArb 的線上考試。考試內容均為選擇題，主要測試學員對於八小時的授課內容是否已有基礎理解。考試滿分為 100 分，但凡能取得 55 分即為合格。

會員 (Member, MCIArb)：

1. 途徑：參加由 CIArb 舉辦的「Module 1 課程」或「會員加速課程」(Accelerated Route to Membership, ARM) 並通過相關考評。

2. 課程目的：

2.1 「Module 1 課程」旨在提供學員對建設工程裁決之法律和原則深入的知識和了解，有興趣在裁決事件中擔任爭議當事人之顧問者很適合參加此課程。本課程同樣對於學員的背景、資格沒有任何限制，但有別於「建設工程裁決基礎入門課程」，其課程內容來得更加深入，且授課方式較為特別，採取自學 + 導師面對面輔導方式，學員在報名並收到教材後，需在三個月內完成自主學習，CIArb 也會在這三個月期間安排三次的面對面導師輔導，為學員解說自學時遇到的困惑。完成學習後，學員還需通過三小時的閉卷筆試才能取得會員資格。筆試內容涵蓋

案例分析和簡答兩種題型，滿分為 100 分，以 55 分為合格標準。

2.2 「會員加速課程」的授課方式、報名資格均與上述仲裁課程的「會員加速課程」相類似，在此不另贅述。

資深會員 (Fellow, FCIArb)：

1. 途徑：(1) 參加「Module 2 課程」和「Module 3 課程」並分別通過相關考評，再通過面試 (Peer Interview for Fellowship)；或 (2) 參加「資深會員加速課程」(Accelerated Route to Fellowship, ARF) 並通過考評，再通過面試 (Peer Interview for Fellowship)。

2. 課程目的：

2.1 「Module 2 課程」與上述仲裁課程中的「Module 2 課程」是一樣的，都是使學員熟悉英美法系下和大陸法系下對於侵權行為及契約的處理原則，相關說明請參考上述仲裁課程中對「Module 2 課程」的介紹。

2.2 「Module 3 課程」提供學員建設工程裁決主要程序要件之知識，使他們能夠了解並參與此類程序。本課程著重在建設工程裁決之程序、關鍵文件和步驟，對於任何希望了解建設工程裁決之實務和程序者是有幫助的，無論是作為當事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證人。學員在報名並收到教材後，需在三個月內完成自主學習，CIArb 也會在這三個月期間安排三次的面對面導師輔導，為學員

註 4. 此處將 "Adjudication" 譯為「裁決」，但此「裁決」與大陸將仲裁判斷 (arbitral award) 稱為仲裁裁決之「裁決」不同，特此說明。

解說自學時遇到的困惑。完成學習後，學員需要通過「工程裁決寫作測驗（Decision Writing Exercise）」。與國際仲裁判斷寫作測驗相類似，該測驗也是分為兩部分，測驗前 10 天左右學員會先收到部分案件資料，而後在正式測驗當天，學員還會收到更新的案件資料，供學員結合兩部分資料後，在四個半小時內現場完成工程裁決的製作，是開卷（open book）的測驗。「工程裁決寫作測驗」滿分為 100 分，取得 70 分才算合格。

2.3 與「會員加速課程」類似，「資深會員加速課程」也是專為具備一定裁決知識和實務經驗的學員設計的加速課程，僅供(1)已有五年以上擔任裁決人經驗，(2)已取得會員資格，且(3)已完成「Module 2 課程」

或已通過「Module 2 課程」豁免考試的學員參加。該課程為三日的評估課程，學員將在課程開始前收到 CIArb 發放及建議參考的資料，本課程是針對就裁決已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且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所設計。本課程目標是評估學員是否具備以各裁決法規為基礎應用裁決原則及程序所需之知識。

【調解課程】

仲會員（Associate, ACIArb）：

1. 途徑：參加由特許仲裁學會舉辦的「調解基礎入門課程」（Introduction to Mediation）或「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Introduction to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並通過線上考試（選擇題）。

特許仲裁學會會員的專屬福利

- 依所取得的會員級別，可獲得在姓名後加註 ACIArb、MCIArb、FCIArb 等頭銜的專屬資格：有助於宣傳您在 ADR 專業上的卓越成就
 - 登入 MyCIArb 網站權限
 - 透過全球各地分會，獲得與各地 ADR 專業人員交流的機會
 - 定期收到以下 CIArb 刊物：
The Resolver
The Journal
 - 可獲取以下網路資源：
全球專業標準
專業指引
相關法律訊息更新
 - 免費或以優惠費率參與 CIArb 會議、活動及研討會
 - 免費使用倫敦國王學院莫恩圖書館（The Maughan Library）
- 會員 /Member（MCIArb）除上述福利外，另享有**
- 專屬存取權限：
建立 MyCIArb 個人檔案頁面
存取 CIArb 會員名錄
- 資深會員 /Fellow（FCIArb）除上述福利外，另享有**
- 獲得擔任國際仲裁人（Arbitrator）、裁決人（Adjudicator）、調解人（Mediator）的機會

2. 課程目的：

2.1 「調解基礎入門課程」和「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均是一天（約八小時）的課程，對於學員的背景、資格沒有任何限制。有別於級別較高的訓練課程，這兩門入門 / 基礎課程的進行方式均是由講師以演說方式進行授課，深入淺出地為學員們建立基礎知識體系。

2.2 「調解基礎入門課程」的授課內容涵蓋調解的一般性原則、調解與其他爭議解決程序的比較、以及調解核心技巧等。「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則是從更宏觀的角度，提供學員們各式法院訴訟程序外多樣性紛爭解決方式（即 ADR）之一般性認識，相較於「調解基礎入門課程」，其課程內容更寬泛多元，但授課內容則較淺。

2.3 無論是參加「調解基礎入門課程」或「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基礎課程」，學員於結訓後，如欲取得仲會員資格，均需再通過 CI Arb 的線上考試。考試內容均為選擇題，主要測試學員對於八小時的授課內容是否已有基礎理解。考試滿分為 100 分，但凡能取得 55 分即為合格。

會員（Member, MCI Arb）：

1. 途徑：參加由 CI Arb 舉辦的「Module 1 課程」並通過相關考評。

2. 課程目的：

2.1 本課程主要由有經驗的實務調解人提供完整六天的調解技巧訓練，這些調解人也是符合資格的訓練員。在解決複雜的商業糾紛時，調解通常被認為是有用的方式。課

程過程會增進調解技巧，並對個人關係產生正面的影響，因此適合以下人士：

希望增進溝通技巧者

希望擴展 ADR 實務經驗的仲裁人或裁決人

爭議解決專家

熱忱的調解員

2.2 本課程時長共計 6 天，前五天均採取工作坊 (workshop) 形式，結合理論的說明、技巧的傳授以及通過模擬調解的實際演練，讓學員們通過練習熟悉調解技巧；第六天則為考評日，學員們將在模擬調解中擔任調解人，由考評人員確認學員是否已熟悉調解程序且具備處理當事人情緒、管理調解程序的充分技巧。

資深會員（Fellow, FCI Arb）：

1. 途徑：參加由 CI Arb 舉辦的「Module 2 課程」和「Module 3 課程」並分別通過相關考評，再通過面試（Peer Interview for Fellowship）。

「Module 2 課程」僅供已完成「Module 1 課程」的學員參加，「Module 3 課程」僅供已完成「Module 2 課程」或已通過「Module 2 課程」豁免考試的學員參加。

2. 課程目的：

2.1 「Module 2 課程」與上述仲裁課程中的「Module 2 課程」是一樣的，都是使學員熟悉英美法系下和大陸法系下對於侵權行為及契約的處理原則，相關說明請參考上述仲裁課程中對「Module 2 課程」的介紹。

2.2 「Module 3 課程」提供學員在調解領域紮實的學術知識，作為調解人實務上進階發展，學員必須在 CI Arb 指派的調解導師

(Mediation Mentor) 的協助和指導下，完成一篇論文，並通過在三個指定的模擬調解案件中擔任觀察員、在三個指定的模擬調解案件中擔任首席調解人，並在模擬調解後提交書面反饋資料。

在完成上述課程並取得相應的申請資格後，學員還需填寫申請表格、繳納相關會費及年費，才能正式成為 CIArb 的會員。除了上述 Associate、Member 和 Fellow 以外，CIArb 還有一個最高級別認證會員—Chartered Arbitrator。要成為 Chartered Arbitrator 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申請人必須已是業界極負聲望的著名國際仲裁人，並需提交數個申請人擔任首席仲裁人或獨任仲裁人並實際撰寫、經遮蔽當事人敏感個資的仲裁判斷、兩封極具份量的推薦函，以及其他 CIArb 要求的相關證據，並通過面試，才會被授予此一

殊榮。

此外，為了協助有志從事爭端解決的法學院學生順利跨入此領域，CIArb 還對在校生提供免費的學生會員會籍！凡在任一大學或相類似高等教育機構註冊並享有學籍的學生，均可向 CIArb 申請成為學生會員 (Student Member)。學生會員有權通過 CIArb E-learning 平台學習相關課程、瀏覽 CIArb 制定發布的各式 ADR 指南、參加 CIArb 舉辦的各式比賽、於 CIArb 的網絡平台發表 ADR 文章、參加青年事務委員會 (Young Members Group, YMG) 舉辦的各式活動並與其他 ADR 從業人員相互交流…等。簡言之，學生會員是一個零成本進入 ADR 社群的大好機會，如果您是還握有學生證的道長，還等什麼呢？好好把握這個絕佳的學生特權吧！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於與倫敦大學瑪麗皇后 (Queen Mary) 學院合作開展以《提升國際建築工程爭議解決效率》主題的 2019 年年度國際仲裁調查，重點關注影響國際建築工程爭議解決效率的因素以及改進措施。本調查報告的深度分析有助於當事人和執業者評估，可以採取哪些步驟以優化仲裁程序，期能更高效地解決工程爭議。

本調查報告全文請見：



倘欲取得本調查報告五大發現之中英文雙語精華版，請掃描下列 QR Code 後 (1) 分享該文；並且 (2) 於該文留言「國際仲裁致勝攻略」。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 (台灣支會)

台灣支會於 2012 年間成立，首次在台舉辦的課程為 2012 年 9 月在台北舉辦的會員加速課程 (ARM)。此後，已先後在台成功舉辦國際仲裁簡介課程、調解入門課程、會員加速課程 (ARM)、資深會員加速課程 (ARF)，並且自行或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等單位共同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仲裁人來台分享其國際爭議解決相關經驗與知識。台灣支會於 2019 年在台舉辦的講座包括：

- 芮安牟 (Ansel Reyes) 教授，演講主題：「國際商事仲裁之言詞辯論技巧 (Advocac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台北，2019 年 8 月 16 日)
- Earl Rivera-Dolera 仲裁人，演講主題：「國



由左至右：羅傑先生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法律專員)，張詩芸 (FCIArb，台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顧維遐教授 (MCI Arb)，李復甸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陳希佳 (FCIArb，台灣支會會長)，李明海律師 (MCI Arb)，陳士杰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副秘書長)



2019 年 1 月 6 日邀請取得英國律師資格、正在倫敦執業的馮靖恩律師作職涯規劃分享。

際商事仲裁之重要程序議題：(Hot Topics on Procedural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台北，2019 年 9 月 16 日)

- Benjamin Hughes 仲裁人，國際仲裁工作坊 (台北，2019 年 10 月 30 日)

- 顧維遐教授，演講主題：「亞洲仲裁市場的競爭與挑戰」，台灣支會會長陳希佳博士於開場致詞時報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與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共同發布關於建築工程領域國際仲裁年度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 (台北，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此外，台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9 月成立，不時舉辦適合青年會員、學生會員的活動，例如於 2019 年 1 月 6 日邀請取得英國律師資格、正在倫敦執業的馮靖恩律師作職涯規劃分享。①